

## 建造業議會

###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二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2.1	CIC/SBC/R/001/12	<p><u>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u> - 第 C8 頁第 ii)點 - 修訂為「分包商在蓄意及無合理辯解下未能向僱員支付到期薪金並按僱傭條例須面臨檢控時.....」</p> <p>在並無進一步意見下，成員通過 20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p>
2.2	CIC/SBC/P/006/12	<p><u>2011 年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u></p> <p>1.7 - 已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與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工會和發展局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討論有關少報工資（普遍稱為「大細糧」）僱傭合約事宜。經討論後同意，以海報形式發出備忘，附帶卡通圖像以吸引前線工人注意，鼓勵工人簽署列明真實工資的僱傭合約，以保障工人法定權利及/或補償。然而，</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簽訂少報薪金僱傭合約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例如文件所列出有關違反法規或觸犯詐騙相關罪行等，則應略去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因敏感議題而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或反感情緒。就此目的，只會採取柔和的方式作為對工人避免減薪和補償縮減的指引。秘書處會著手海報的設計，然後於尋求議會批准前，提交工程分判委員會發表意見。
2.3	CIC/SBC/P/007/12	就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增補成員的建議提名工作 - 成員確認附件 A 中列出之增補成員名單，包括再次委任三位專責小組主席以及發展局和廉署的代表。就四所機構的建議提名，即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及機場管理局，亦已獲得確認。
2.4	CIC/SBC/P/008/12	<p>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建議新成員名單簡報 - 成員確認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新成員名單及新管理委員會的生效日期。</p> <p>有關管理委員會納入工會代表的建議，主席澄清指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和議會成員亦已進行了頗全面的討論。由於管理委員新的成員組合已獲議會批准，因此現時此事不會作出檢討。</p>
2.5	CIC/SBC/P/009/12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 經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邀請下，專責小組主席於 4 月 14 日舉辦的研討會上，就解決爭議機制作出簡介，以收集業界持份者的初步觀點和意見。若干大體觀點例如這些解決爭議機制於公私營界別的運作成效及就付款保障立法的意見，已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於會議上扼要分享和討論。</p> <p>按專責小組所建議，將於7月5日下午6時至8時，將會進行一場諮詢會。邀請函連同規則及程序擬稿、解決爭議的流程圖及有關報告的重點摘要，將於6月初發出給各持份者團體。諮詢會後將會修訂有關報告擬稿，供尋求議會批准前呈交工程分判委員會。關於是否有需要量度廣大市民對所建議解決爭議機制的觀點，則會留待議會考慮。</p> <p>秘書處概括報告過去討論有關並不建議在分包商層面採用解決爭議顧問機制，是基於下列實際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由於一項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會聘請大量分包商，因此解決爭議顧問將容易受龐大工作量、頻密的會議和日常資料而壓得難以忍受；</li><li>ii. 聘用人和總承建商對須就分包商而分擔更高額解決爭議顧問費用，可能有所關注；</li><li>iii. 由於解決爭議顧問並不獲授予作出具約束力決策的權力，因此對分包商採取一種解決爭議的迅速方式，較分包合約使用解決爭議顧問會更為有利及切合實際。</li></ul>
2.6	CIC/SBC/P/010/12 CIC/SBC/P/011/12	<p><u>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u> - 發展局已於專責小組會議呈交一份調查報告擬稿以作討論。已收到主要從承建商及分包商界別，包括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書面觀點及意見。發展局確認有關調查已充分取得以數</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量評核建造業普遍付款問題程度之所有必須資料。根據專責小組成員作出的回饋和意見，發展局將會修訂調查報告擬稿供下次專責小組會議上進行確認。</p> <p>為從廣大持份者取得持平觀點，專責小組亦會就引入付款保障立法，向主要的項目委托方包括政府和私營發展商，徵集有關立場。將會擬備一份涵蓋不同持份者團體就打擊過期付款問題實際措施觀點的立場書，供工程分判委員會檢討和考慮。</p>
2.7	CIC/SBC/P/012/12 CIC/SBC/P/013/12 CIC/SBC/P/014/12	<p><u>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u> - 共舉行了 22 次會議以完成有關標準合約條款第 1 - 11 條的討論。第 12 條的覆核工作，將會延至下一輪討論，屆時最終報告將會參考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所擬備的解決爭議方法。主席現正擬備整份經修訂標準合約條款擬稿，將於收到整份文件後，各委員會進行為期六週的覆核。</p> <p>下一輪會議將再次帶出一些引致總承建商和分包商之間熱烈辯論的具爭議事宜，以作討論。</p>
2.8	CIC/SBC/P/015/12	<p><u>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u> - 秘書處重點提出下列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容許充足時間發佈已提升了的規則和程序，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將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推行。</li><li>● 第二階段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VSRS) 將會改稱「分包商註冊制度」(SRS)。然而，刪除「非強制性」一詞將不會亦不能把這套制度從非強制性基礎</li></ul>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改變為強制性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 i)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整套條文，並按特定期內定罪次數來計算；ii) 就僱用非法入境人士/工人而對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的違反個案；及 iii) 在可靠證據證明（而未經定罪）下，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強積金供款超過 10 天，從而加強有關規管行動。然而，主席強調，本條文只適用於能提供可靠證據例如房屋署可靠數據等特殊個案。有關提升規管行動的更多詳情，可於本文件附件 F 取得。</li><li>• 由於將有更多的聘用人和總承建商只會聘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故建造業人才可能發現要取得符合註冊資格所須要工作經驗，將更為困難。因此，建議如文件的附件 H 所列，多加一項新條件（R3）。按一位成員的意見，在條件 R2（2.1a）和條件 R3（2.1c）之間，將加添「或」字眼。</li><li>•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規則及程序，於提交工程分判委員會確認前，將進行修訂及更新資料。</li></ul> <p>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可討論能如何及以多大程度來公佈有關定罪個案和對註冊分包商採取紀律行動的更多資料，以提高分包商的意識。會上向各成員提供資料，從註冊分包商名單中被吊銷或被暫停註冊的分包商名字，已於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網站公佈。</p> <p>專責小組已編制一份策略路線圖，以提高分包商服務質素和改善安全表現。為要達到這</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個目標，專責小組正考慮開發新的評級制度（例如 A 級牌照、B 級牌照、C 級牌照）於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三階段實施。為準備有關實施工作，於推出第二階段後，將會向新申請人及續期申請人收集更多相關資料和詳情，以加強註冊分包商的資料庫。</p>
2.9	CIC/SBC/P/016/12	<p><u>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最新資料</u> - 於實施較短周轉時限後以配合縮短的處理時間，工作效率明顯提高。申請人普遍滿意服務及獲得批准的處理時間。</p> <p>成員確認對致命個案釐訂規管行動規模的一般原則，詳情於第 C77 頁第 3.2 點提供。除了第 3.2a 點、3.2b 點及 3.2c 點外，已加入一項額外原則 - 除非由於公司運作的基本問題例如過期支付工資外，否則就導致工人死亡的該特定工種或專長項目，會被暫停註冊或吊銷註冊。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之其他工種或專長項目，則不會受到影響。</p> <p>為回應一位成員的建議，主席指出考慮到時間、專業知識與資源以及本地市場擁有大量分包商的情況下，要監察或審核註冊分包商提供的廣泛種類建造產品和服務的品質水平，將有困難。</p> <p>為提升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對管理委員會就嚴重或致命的工地意外定罪個案所採取的規管行動的意識，成員被提請留意文件的附件 A 信件。為向分包商傳遞扼要清晰訊息，一位成員建議有關信件應作出微調以加入就僱用非法工人以</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及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定罪內容。
2.10		其他事項 - 無。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就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建議提名之增補委員

A. 再度委任

許文博先生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主席
鄧琪祥先生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
謝振源先生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主席
陳秋發先生	發展局
陳炳文先生	廉政公署

B. 從機構提名

黃醒林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陳耀東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陳三才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梁景然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

C. 任期

- (i) 按議會批准，增補委員的任期不超過 2 年，並有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獲得再度委任至相同委員會，然而不可連續擔任該委員會委員超過 6 年。
- (ii) 上述增補委員若獲得委任，任期將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結束。